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廿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基健康科學有限公司(「中基健康」)與成都冠德堂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德堂」)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成立時將由中基健康擁有51%及冠德堂擁有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生物醫藥產品貿易的業務。

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將由中基健康及冠德堂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出資。出資款將主要用作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合資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與金融投資諮詢，以及證券、物業及投資業務。中基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諮詢及醫療產品貿易的業務。

冠德堂，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以研發為基礎，以創新和市場為導向，致力於生物創新藥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產品的專業化服務。冠德堂在生物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基健康從事提供健康諮詢及醫療產品貿易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生物科技市場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合資協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長壽科學領域的佈局，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業務範圍至生物科技業務之良機，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長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持續增長收入。

合資協議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